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104 年度第 1 次人民參與審判案件模擬法庭
(104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審理計劃書

104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庭

壹、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二樓第七法庭。

三、法庭參與人員：

審判長法官：本院刑十四庭彭慶文庭長

陪席法官：本院刑一庭彭康凡法官

受命法官：本院刑三庭李明益庭長

檢察官：孫正華律師、張世和律師擔任

辯護人：沈元楷律師、連雲呈律師、陳明律師擔任

被告陳大二：由本院法警長林茂生擔任

書記官：本院書記官擔任

通譯：本院同仁擔任

法警：本院法警同仁擔任

貳、本次準備程序時程表

104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時間	程序進行內容	地點
09:00 09:30	報到	本院2樓 報到處
09:30 10:30	<p>準備程序開始(書記官朗讀案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受命法官告知被告涉嫌罪名及在訴訟上權利。 4. 受命法官詢問被告及辯護人對起訴事實及罪名,或法院另行告知之罪名是否認罪暨其答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認罪與否及答辯要旨。 (2)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5. 受命法官整理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點。 6. 受命法官請檢察官出證。 7. 受命法官請被告及辯護人就檢察官所提各項證據方法針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8. 受命法官請被告及辯護人出證。 9. 受命法官請檢察官就被告及辯護人所提各項證據方法針對證據能力表示意見。 10. 受命法官詢問檢察官針對事實認定、量刑是否請求調查證據,並應說明所請求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必要性暨調查方式。 11. 受命法官詢問被告及辯護人針對事實認定、量刑是否請求調查證據,並應說明所請求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必要性暨調查方式。 12. 受命法官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上述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方法及次序表示意見。 13. 受命法官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審判期日是否採取「事實」及「量刑」合併調查、選任觀審員之方式、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表示意見。 	本院2樓 刑事第七法庭

<p>10：30</p> <p> </p> <p>11：00</p>	<p>合議庭就下列事項進行評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據能力之有無。 2. 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性、方法、範圍及次序。 3. 本院其他證據方法調查之方法、範圍及次序。 4. 本案審判期日是否採取「事實」及「量刑」合併調查。 5. 選任觀審員之方式。 6. 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 	<p>本院 2 樓 評議室</p>
<p>11：00</p> <p> </p> <p>11：3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命法官宣示合議庭評議結果——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調查證據之之必要性、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案審判期日是否採取「事實」及「量刑」合併調查，選任觀審員之方式，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到場。 2. 受命法官詢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關於開審陳述、論告時間之分配。 3. 受命法官說明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詢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選任觀審員問卷設定題目之意見。 (2) 特定審前說明相關審判基本原則、法律規定、量刑考量依據。 	<p>本院 2 樓 刑事第七法庭</p>

參、審判程序期日、地點、參與人員

一、 時間：104 年 12 月 21、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

二、 地點：本院二樓第七法庭。

三、 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法官：本院刑十四庭彭慶文庭長

陪席法官：本院刑一庭彭康凡法官

受命法官：本院刑三庭李明益庭長

檢察官：孫正華律師、張世和律師擔任

辯護人：沈元楷律師、連雲呈律師、陳明律師擔任

被告陳大二：由本院法警長林茂生擔任

被害人陳大一：由本院法警分隊長陳水寶擔任

被害人夏黃妹：由本院志工陳鳳英擔任

被害人夏元元：由本院副法警長陳文英擔任

書記官：本院書記官擔任

通譯：本院同仁擔任

法警：本院法警同仁擔任

肆、模擬案件起訴事實簡介（本院 104 年度參模訴字第 1 號）

一、起訴事實

陳大一與陳大二係兄弟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陳大二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 18 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91 巷 31 號住處，告知陳大一其以後不再分擔一半之電費，二人發生口角衝突，陳大二遭陳大一言語激怒而心生怨恨，明知以汽油之易燃物品淋於人體並點火引燃，會引發火災甚而導致他人傷亡，竟為洩私怨而基於殺人及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之犯意，於同日 22 時 10 分許，先打開其所有停放在上址屋外之車牌 630-KBE 號機車油箱蓋，繼以寶特瓶接裝油箱內之汽油，再將整瓶汽油澆淋其頭部，旋即進入屋內強行抱住陳大一，並揚稱「要跟你同歸於盡」，所幸陳大一見陳大二以手上之打火機做出點火舉動要點燃時，及時將該打火機打落地面，始未造成屋毀人亡。嗣經陳大一之妻夏元元報警，為趕赴現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查獲。扣得陳大二所有之內裝有汽油之寶特瓶 1 瓶、打火機 1 只，而知悉上情。

二、起訴法條：

被告陳大二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未遂罪嫌。被告陳大二係以 1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一重之殺人未遂罪嫌處斷。

伍、本件爭執與不爭執事實及出證

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實之整理、被告之答辯及檢、辯雙方之出證，待本案準備程序進行後確認。

